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29日（周一）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6 发行对象

2.7 认购方式

2.8 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认购方式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年11月8日前送达公司，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

联系人：黄林杨

邮箱：huanglinyong@chuanrun.com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邮编：611743

6、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3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 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11）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认购方式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